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1) 產品業務的策略性出售完成

(2) 持續關連交易

(3) 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策略性出售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目標控股公司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1) 服務協議**、**(2) 物業總協議**及**(3)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

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交易完成時，間接擁有目標控股公司 45% 股份。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包括目標控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策略性出售目標業務以及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1. 策略性出售目標業務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第 17 頁「董事會函件 – 3. 買賣協議 – 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交易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落實。

初始代價 1,100 百萬美元由買方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於交易完成時對營運資金及預計現金淨額作出調整。本公司及買方已同意調整於交易完成時應付的初始代價，以考慮目標業務保留的預計現金淨額以更好地反映於交易完成時的整體調整水平。初始代價將於交易完成後經考慮於完成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後調整。

2.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為確保交易完成後重組能夠以高效且有效的方式完成並確保利豐集團的業務和目標集團的業務均不會因策略性出售及重組而受到不當影響，利豐集團透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透過目標控股公司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使目標集團能夠繼續獲提供其目前從利豐集團獲取的若干辦公室行政服務。目標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為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取若干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企業服務及全球交易服務。
- **物業總協議**：物業總協議使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能夠向及從對方轉租及許可對方／獲對方許可使用辦公室、展廳和倉庫場地（如果相關租約由對方訂立）。利豐集團一直佔用目標集團租賃的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展廳及倉庫，並將根據利豐集團的輕資產政策以轉租及許可使用的方式繼續佔用該等物業。
-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使：(i)利豐集團能夠繼續向日標集團提供採購服務；(ii)利豐集團能夠向日標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iii)目標集團能夠向利豐集團提供貿易服務。預計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服務的交易量不會導致目標集團成為利豐集團的大客戶。

3. 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控股公司

將提供的服務

服務協議規管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據以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與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企業服務及全球交易服務有關的若干後台管理功能的條款。

服務費

全球交易服務按每宗交易的單位價格收費。就其他服務類別應付的服務費乃根據目標集團使用每一種服務類別的所需委託而收取，例如人力資源服務及企業服務涉及的人數、資訊科技服務專用的維修中電腦設備數量，以及利豐集團與買方集團共用財務及會計服務的相對毛利。其他臨時服務將按逐個項目收費，費用將按個別情況而商定。

期限

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開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續期（須經雙方共同協定）除外。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服務協議為一宗自交易完成時生效的新交易，故此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目標集團就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應付最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為 35 百萬美元和 45 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業務的服務使用量預估而釐定。

(b) 物業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控股公司

將提供的服務

物業總協議規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和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據以向及從對方轉租及許可對方／獲對方許可使用辦公室、展廳和倉庫場地（如果相關租約由對方訂立）的條款。

租金或許可費

每一項租賃或許可項下應付的租金或許可費乃根據相關租約項下承租人向第三方業主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和其他開支（例如電、水、燃氣、供熱及房地產稅）按比例以「按成本計算」的方式支付，上述比例反映由利豐集團或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佔用的平方呎面積。

期限

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物業總協議及其項下的轉租和許可為自交易完成時生效的新交易，故該等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轉租和許可：(i) 目標集團應支付；及(ii) 應向目標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分別為 15 百萬美元、20 百萬美元和 25 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下述理據估算：(i) 相關租賃協議的預計年度升幅；及(ii) 由於通脹、業務活動增加及物業升值導致開支的預計上升。

(c) 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控股公司

將提供的服務及服務費

採購服務

利豐集團擬按市場價格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採購服務*）。

物流服務

利豐集團擬在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期限內，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將包括：

- (i) 境內物流服務，例如分銷中心管理、訂單管理及當地運輸；及
- (ii) 全球貨運管理，例如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貨運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就物流服務應向利豐集團支付的佣金應按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所提供的相若服務的當時市場費率，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利豐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報價的標準價目表；
- (ii) 運輸的商品及／或貨物的種類及貨量；
- (iii) 距交貨點的距離；及
- (iv) 預期費用，包括人力和燃料。

貿易服務

目標集團擬在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期限內，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產品業務項下的供應商買賣貿易服務（**貿易服務**）。貿易服務應包括設計並向利豐集團的客戶銷售目標集團產品業務項下的產品。利豐集團就貿易服務應向目標集團支付的产品價款應由相關各方不時在公平交易基礎上並比較當時市場費率按逐項交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向利豐集團客戶銷售產品的金額、類別、質量、設計及供應情況；
- (ii) 目標集團為提供貿易服務產生的費用；及
- (iii) 由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提供與貿易服務類似的服務的可比市場價。

期限

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公司內部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就採購服務而言分別為 0.1 百萬美元及 0.3 百萬美元，就物流服務而言分別為 4.3 百萬美元及 3.6 百萬美元，就目標業務向本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言分別為 23.3 百萬美元及 23.4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擬於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應付最高佣金總金額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分別為 40 百萬美元、45 百萬美元和 50 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包括兩項佣金：(i) 就提供採購服務及物流服務應付利豐集團佣金；及(ii) 就提供貿易服務應付目標集團佣金，而有關佣金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就該等服務支付的歷史佣金或代價；
- (ii)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支付的代價金額；
- (iii) 由本集團採購的貨物的金額和類型；及
- (iv) 於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期間內服務接收方對未來貨量需求的預計增長。

4.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被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及物流公司，專門為全球領先的零售商及品牌妥善管理其供應鏈，包括處理數量龐大且有高度時效要求的商品。

5. 關於目標控股公司的資料

目標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由 USEL、馮氏控股 1937 及馮氏投資間接擁有。

目標控股公司由馮氏控股 1937（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馮氏投資（兩者均由家族間接擁有）間接擁有 55% 股權。馮氏控股 1937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四大核心業務，即貿易、物流、經銷及零售。馮氏投資是一間家族的私人投資實體。

目標控股公司由 USEL 間接擁有 45% 股權，USEL 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弘毅投資成立於二零零三年，為聯想控股發起並專事併購投資的公司。弘毅投資與全球領先的投資者合作，以「價值創造、價格實現」為投資理念，致力於中國發展實體經濟。弘毅投資目前管理資金總規模達 100 億美元，出資人包括國內及國際的領先投資機構。弘毅投資專注中國市場，已在醫療健康、文化傳媒、消費品、食品飲料及機械設備製造等領域投資超過百家企業。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且於交易完成時間接擁有目標控股公司 45% 股份。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包括目標控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馮國經、馮國綸和馮裕鈞均因彼等於買方及目標控股公司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基於本公告載列的理由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服務協議和物業總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相關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7. 特別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宣布派發特別股息每股 47.6 港仙合共約為 520 百萬美元，待交易完成後從策略性出售所得部分款項中派付予股東。由於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落實，特別股息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一同派付。

為確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相關時間表如下：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通函有關策略性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股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物業總協議及附屬採購、物流及貿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Marc Robert Compagnon 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